

揭阳市商务局

电话: (0663)8768011 传真: (0663)8768016 邮编: 522000

揭市商务函〔2022〕544号

转发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做好2023年跨境电商示范省建设事项项目入库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

现将《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做好2023年跨境电商示范省建设事项项目入库工作的通知》（粤商务电函〔2022〕139号）转发给你们，请务必对照资金支持方向和内容全面摸排项目计划，积极组织符合条件的优质项目入库，请于11月9日前将入库项目表报送我局（电子商务与经济协作科），逾期不再接收。

符合广东省跨境电子商务企业认定条件，且计划今年提交申报材料的企业也纳入本次省级资金入库项目。

附件：粤商务电函〔2022〕139号文



（联系人/粤政易：黄建生，联系方式：8258313, 13828196363）

广东省商务厅

粤商务电函〔2022〕139号

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做好2023年跨境电商示范省建设事项项目入库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商务局（不含深圳）：

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常务会议关于抓紧推动跨境电商示范省建设的部署要求，着力推动跨境电商高质量发展，按照先入库项目后安排资金原则，现就2023年跨境电商示范省建设事项项目入库工作通知如下：

一、支持方向和内容

（一）构建一流跨境电商产业生态圈

1. 支持地市跨境电商产业园区建设。对认定为省级跨境电商产业园区的给予一次性奖励。其中，每个省级跨境电商产业园区（引领型）奖励金额按照最高不超过500万元入库，每个省级跨境电商产业园区（成长型）奖励金额按照最高不超过300万元入库。奖励资金主要用于完善公共服务支撑体系，加强整体规划布局和商业策划，引进企业和知名品牌，规范管理运营，建立优化数据监测体系，鼓励企业纳统，举办产销对接活动等项目。

2. 支持地市对当地产业集群跨境电商服务中心、金融结算、快递物流、检测认证等生产性服务业集聚区，于 2021 年 9 月 1 日-2022 年 8 月 31 日期间，开展行业标准制定、业务系统建设、场所功能改造、查验分拣线建设等项目资金按 50%比例给予补贴。每个生产性服务业集聚区补贴金额按照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入库。

（二）做强跨境电商企业

对认定为省级跨境电子商务企业的给予一次性奖励。其中，每个省级跨境电子商务企业（龙头型）奖励金额按照不超过 100 万元，每个省级跨境电子商务企业（成长型）奖励金额按照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入库。奖励资金主要用于创新业态模式与应用，建设跨境电商线下体验中心，开展跨境电商社交营销，打造自主跨境电商品牌，建设跨境电商独立站，加强产品研发和业务系统开发，优化整合行业上下游资源等项目。

（三）促进跨境电商与制造业融合发展

支持地市对当地跨境电商企业于 2021 年 9 月 1 日-2022 年 8 月 31 日期间，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等数字化技术，整合设计、加工、物流、仓储、金融等资源，对本行业全链条数字化协同平台进行的升级改造项目资金按 50%比例给予补贴。每个企业补贴金额按照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入库。

（四）推进海外仓布局建设

对认定为省级公共海外仓的给予一次性奖励。每个省级公共海外仓奖励金额按照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入库。奖励资金主要用

于开展智能仓储建设、业务系统开发、提升末端配送能力、购买海外投资保险和和仓库租赁等项目。

支持地市对当地 3000 平方米以上跨境电商海外仓于 2021 年 9 月 1 日-2022 年 8 月 31 日期间，开展智能仓储建设、业务系统开发、提升末端配送能力、购买海外投资保险和仓库租赁等项目资金按 50%比例给予补贴。每个海外仓补贴金额按照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入库。

（五）创新跨境电商营销模式

支持地市对当地跨境电商直播基地于 2021 年 9 月 1 日-2022 年 8 月 31 日期间，开展场所升级改造、业务系统开发、多语种跨境电商直播人才培育等项目资金按 50%比例给予补贴。每个基地补贴金额按照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入库。

二、入库标准

（一）直接入库类

申报省级跨境电商产业园区项目、省级跨境电子商务企业项目、省级公共海外仓项目为直接入库类项目。各地市应对照各项目支持时间，组织已获评或正在申报项目进行入库，入库前要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开展可行性审核。

（二）推荐入库类

除直接入库类外的其他申报项目为推荐入库类项目。由各市对照支持方向和内容，结合本地区实际，选择重点方向，组织开展项目申报、评审、入库，并结合省级实际安排的资金额度，确定具体项目的最终支持金额。

三、入库要求

（一）认真组织。根据省财政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带项目申请预算”和“带项目安排预算”要求，请各地市务必对照资金支持方向和内容全面摸排项目计划，积极组织符合条件的优质项目入库。申报入库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10 日，逾期不再接收。

（二）严格把关。申报地市应切实履行审核把关职责，对拟入库项目的真实性、可行性组织开展核查论证，提交正式入库申报函，包括：入库申报项目（企业）清单、项目建设单位情况、项目建设内容、资金支出计划及预期绩效目标，确保优质项目入库。相关开支需在支持期间内支付并取得相关支付凭证和发票单据等。各地市在推荐时应综合考虑企业业务规模、发展潜力、贡献度等及诚信经营情况等进行排序，把重要、重点项目排前列明。已获得中央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不纳入入库范围，同一事项不得申请两个及以上方向支持。

（三）其他要求。各地市在向省商务厅提供入库申报文件的同时，应将申报项目纳入“数字政府”公共财政综合管理平台“促进外贸发展”政策任务项下的市本级库，直接入库类和推荐入库类项目均需同步提交。入库项目仅作储备使用，省商务厅将根据各地市项目入库情况争取资金安排，最终预算安排以省人大审议批准的年度省级预算草案和省商务厅下达的项目计划为准。

四、负面清单

支持对象应在广东省内注册登记，近三年无严重违法违规（申请材料须包括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gd.gsxt.gov.cn/index.html> 查询结果各栏目资料)。无欠缴财政资金、信用良好、正常生产运营。存在以下情况的项目不得入库:

- (一) 实施单位正在接受审计或纪检监察部门调查;
- (二) 支持内容含有禁止性补贴, 补贴条件包括出口实绩和进口替代等;
- (三) 支持内容含有人员经费, 包括发放人员工资、奖金、劳务费、津补贴等;
- (四) 支持内容含有新建扩建政府性楼堂馆所等明令禁止的相关项目建设;
- (五) 支持内容含有其他违反相关规定的支出。

附件: 2023 年跨境电商示范省建设事项入库项目表



(联系人: 胡高云、林国麟, 电话: 020-38819816、38813082)

抄送: 本厅财务处。

附件

2023 年跨境电商示范省建设事项入库项目表

填报单位：（盖章）

序号	地市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实施单位	项目发生金额 (万元)	支持金额 (万元)
合计						

填表人： 联系电话：